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拟向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 9.79 亿元的决议。其中，相关审议程序中，你公司多位董事、监事投出反对票，主要理由为“因盐湖海纳连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近年来持续亏损，经营状况并未明显改善，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对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大。建议公司对目前盐湖海纳现状进行论证分析，作出可行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说明最近三年盐湖海纳安全事故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原因、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停工时间及停工损失、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影响等，以及你公司相应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如涉及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

2.补充披露投反对票董事和监事的具体情况。

3.结合相关反对意见进一步论证并详细说明对盐湖海纳进行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4日